

重要通知 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，並公告。

各班同學請注意：

考試規則第六條第（一）款及第六條第（二）款於113年11月6日經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，陳校長核定後，於第二次段考實施。請熟悉相關規定，考試時遵守考試規則。

提醒本次修正案重大變更事項：所有非選作答卷需使用黑筆作答，以段考為例即為寫作測驗、數學、英語等考試科目需使用黑筆，未使用黑筆作答者，寫作測驗扣1級分，其它考科成績扣5分計算，請同學預作準備。

教務處 11.08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考試規則

113.11.06修正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良好考試秩序，使學生得以公平應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經正式公告之各項考試均適用本規則。
- 三、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、必要之處置，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學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四、考試前應準備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室學生抽屜需淨空，椅子下方、抽屜、桌面、透明桌墊下不得放置非應試用品。
 - （二）衛生紙使用以隨身攜帶的尺寸為原則，其餘非應試物品一律置於書包內。書包統一整齊放置於教室前(後)處。
 - （三）透明桌墊上不可有書寫痕跡及任何考試資料。
 - （四）所有應試文具應由學生自行準備，應試中不得向他人借用。考生可攜帶之應試文具包含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考生應試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 - （五）班長應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班級人數、出席人數、缺考考號寫在黑板上。
- 五、考試中應遵行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入場應試。除非有緊急事故或疾病及必要緊急處置之生理狀況，測驗開始後不准離場，測驗結束，統一收卷。

遲到考生，概不給予額外延長之考試時間。

 - （二）答案卷、電腦閱卷答案卡上務必詳填班級、考號、姓名。
 - （三）學生應按規定之座位入座應考，不得任意交換或自行變更座位。
 - （四）學生應聽從監考老師之指導，不得飲食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。
 - （五）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繕印不清或漏印者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請求解答。
 - （六）試卷作答一律用黑色原子筆，使用其他文具書寫以致答案有爭議時，一律由該班任課教師判定，不得有異議。
 - （七）如係電腦閱卷之科目，須以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，修正時需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。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、多重作答或污損依電腦實際判讀結果計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（八）考試時間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…等任何舞弊嫌疑行為。
 - （九）考生若感身體不適或遇其他事故，應舉手待監考教師前來協助，並由監考教師依輕重予以適當處置。
 - （十）考試時間結束鐘聲響起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靜坐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卷（卡），待清點無誤後，宣佈下課始可離開教室。

六、考試違規之處分：

(一) **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者**，該科成績以「0 分」計算，並得依校規處分。

- 1、窺視他人試卷。
- 2、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考試相關資料。
- 3、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- 4、利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舞弊。
- 5、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。
- 6、刻意將試卷供人窺視者。
- 7、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- 8、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- 9、交頭接耳任意談話者。
- 10、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- 11、考試時間未結束即強行離場。
- 12、故意污損答案卷(卡)。
- 13、繳卷後，強行修改答案。
- 14、考試時間開始，無故逾時 15 分鐘以上進入教室者。
- 15、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者。

(二) **一般違規行為者**，依違規事項酌以扣分或不採計分數計算，如該科原得 0 分者仍以 0 分計。

- 1、未在答案卷(卡)上作答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- 2、不論原因係故意或過失，監考老師離開教室前未繳交答案卷(卡)者，該張答案卷或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- 3、電腦閱卷之科目答案卡作答區未使用 2B 鉛筆劃記，致無法判讀結果計分者，該張答案卡不採計分數。
- 4、答案卷(卡)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)或答案卡基本資料劃記錯誤，該答案卷(卡)扣 5 分，答案卷(卡)同時違反書寫規定不重覆扣分。如原卷(卡)得 0 分者仍以 0 分計。
- 5、寫作測驗及各考科非選作答卷未使用黑筆作答者，寫作測驗扣 1 級分，其它考科成績扣 5 分計算。
- 6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10 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 - (1) 考試時間內飲食，包含喝水；如有特殊情況得與監考老師申請。
 - (2) 考試時間內行動電話、手錶、鬧鈴…等電子產品響起。
 - (3) 考試結束鐘響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未停止作答。
 - (4) 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- 7、考生犯有下列情形者，該科成績以「扣 5 分」計算，若情節嚴重不服規勸得併依校規處分。
 - (1) 向他人借用文具。
 - (2) 於考試期間，隨身(含桌面、抽屜、椅子下方)放置非應試用品(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)，或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穿戴式裝置(如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等計算及通訊器材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 - (3) 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。
 - (4) 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

七、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之事項，由成績審查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八、經准假缺考時，補考成績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規則經成績審查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